



定远县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执行董事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定远县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，由执行董事决定：

一、同意公司在金融交易所或登记中心登记发行资产的相关事宜。授权公司员工桑鹏远（身份证号码：341125199308213794），电话：0550-4288220，办理【定远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系列产品】（包括：定远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、定远农美建设应收账款债权资产、定远农美建投应收账款债权资产、安徽农美建设应收账款债权资产、安徽定远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、安徽滁州农美应收账款债权资产）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转让涉及相关事宜。债权资产转让价格与日期按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；

二、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8月3日至本系列资产全部收购完成日止。

三、同意增信措施为：

（1）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转让支付收益和收（回）购本资产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2）定远县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额外提供3亿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转让支付收益和收（回）购本资产作质押担保。



声明事项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、召集、议事、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主持及相关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得到合法的授权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执行董事决定签署页)



执行董事（签字）：

本公司保证本决议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确认以上签章的真实性，并确认执行董事具有作出以上决定的权限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定远县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2022年8月3日

